

证券代码：002942

证券简称：新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8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13:30，会期半天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2 日 9:15—15:00 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 277 号保利中心 11 楼）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群辉先生

6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11,969,7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7755%，占扣除已回购至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后公司股份比例的 73.0826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11,969,7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7755%，占扣除已回购至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后公司股份比例的 73.0826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占扣除已回购至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后公司股份比例的 0.0000%。

（3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即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5,614,9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5993%，占扣除已回购至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后公司股份比例的 3.6649%。

2.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969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审议通过。

2.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969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审议通过。

3.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969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审议通过。

4.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969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审议通过。

5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969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审议通过。

6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969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,614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7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浙江新辉投资有限公司、徐群辉、徐月星、泮玉燕、吴建庆、徐振元、张坚荣、王湛钦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614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,614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8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969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,614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9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969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,614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0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969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,614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1.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969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,614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2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969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,614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3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969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,614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4.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969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作出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马茜芝律师、金伟影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